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能够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

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本次薪酬调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优化和提升薪酬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薪酬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高管2016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程序合理合法。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增补董事会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磊先生(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芹先生)、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张磊先生(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肖泮文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八、独立董事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226,2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以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7,2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九、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160,000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 **十、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PPP项目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园林投资设立项目SPV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大余县生态文化旅

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本次投资设立项目SPV公司符合公司 PPP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SPV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PPP项目合资公司事项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本次交易合计提供劳务金额为 42643.8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1.47%,该事项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7年04月21日